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589號

債權人 晉禾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歲麒自動控制有限公司、李韻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